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新能源汽车客户货源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公司未来对客户的实际供货数量受客户产品的生产进度及销量的影响，目前仅有初步估计，无法准确预测；
2. 通过该确认书所获得的产品销量，预计未来每年为本公司带来约 1 亿元的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及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货源确认书的情况

（一）概况

本公司 4 月 1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的信息，称其获得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汽车）发来的“货源确认书”，南京奥特佳将为北京新能源汽车的 3 款电动汽车提供电动空调压缩机。

（二）货源确认书当事双方的基本情况

客户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29,772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等。

供货方南京奥特佳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三）货源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客户通知南京奥特佳称，其已被选定为某 3 款电动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南京奥特佳将为客户及客户的关联公司供应零部件（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

二、货源确认书的影响

获得该客户的货源确认书，标志着南京奥特佳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水平受到国内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的认可，有助于明显提升本公司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的产销量。

根据该客户就此货源确认书所初步估计的供货量、价格及供货进度，此项业务将于今年 10 月份开始正式供货，估计每年可为本公司带来约 1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收入，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审议程序

该事项为本公司日常业务，属于各附属公司自主决策范围，不必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四、风险提示

此次获得的货源确认书并未规定客户必然采购南京奥特佳某一确定数量的产品，后续实际供货数量取决于客户实际下达的订单数量。因此，该业务对本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具体影响受客户的产品生产进度及销量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客户发给南京奥特佳的货源确认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